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FCA-2021255

甲 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 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3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实施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或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服务：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取样，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仪器对危废样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分析结果制定科学处置方案，根据方案采用焚烧、物化、稳定化后安全填埋或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实现危险废物的专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勾选，费用按附件 1 的相应价格执行。

（一）危废处置：乙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本合同暂定处置费为 / 元，最终按照实际转运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付款和结算

（一）结算方式

单价结算：按单次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含包装重量）及对应的处置费单价（详见附件 1）的乘积的总和计算，其他费用按附件 1 相应价格结算。种类、重量按照

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为准。

(二) 结算周期以及发票开具时间：

1. 按次结算，则在完成当次危废转运后，甲乙双方对本次结算周期的处置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对账，费用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发票开具并送至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及类别（如处置费、运输费、包装费、分拣服务费、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分别开具相应金额及税率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合格发票。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运

(一) 甲方提出转运需求后，乙方根据当时的处置能力和库存情况，由乙方来判定是否转运，并安排具体转运时间。本条中所述的风险指：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保、安全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风险。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自行负责。

1.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转运申请，通知乙方拟转运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生产安排，做出合理的接收安排。

2. 发生转运前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需转运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运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与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等，运输车辆的相关证照（行驶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及司机、押运员信息。

3.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乙方生产区大门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到场经乙方确认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包装不当、掺杂合同范围或联单记载外的危险废物以及运输或押运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生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联单报送及返还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为纸质联单，则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若甲方属地环保局规定必须执行电子联单的，从其规定。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省、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联单管理办法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将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附件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5. 甲方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针对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爆炸性物品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 2016 修订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的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

(二) 乙方保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合法有效。

(三) 乙方保证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转移处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

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本合同及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若发现不相符的，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但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收处甲方危废，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并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等费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除外。

(六) 乙方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服务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二) 保密期限：长期。

(三)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四)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责任。

(五)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联络、通知和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

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二)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在合同签订后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于无效。

(五)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辖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与前文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_____。

-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4、廉政协议书
5、其他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污水
处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何安全
或委托代理人:

夹江县湔城坎薛村村社
地址: 夹江县黄土镇雷店村四、六、七社

税 号: 91511126795814779M

开户银行: 夹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44 0120 0000 05265

联系人: 陈小刚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18981378117

邮箱:

QQ:

微信号:

乙方: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 57 号

税 号: 91510100597272913C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9801900006779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028-86283905
(手机):

邮箱:

QQ:

微信号: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一、处置费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年产废量 (吨)	预计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处置费 (元)	备注
1	HW49	900-04 7-49	在线监测废液	0.38	物化	35000	13300	
合计							13300	

备注：

- 1、以上年产废量为预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 2.附件 1 中的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为国家规定的当期税率 6%。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 3.最终处置方式以入场鉴定为准。

二、其他：由甲方自行转运至乙方处置中心。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 标识准确、规范。
-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八)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载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九)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十)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十一) 含重金属元素的实验室废液、不同工艺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有机相和无机相废液等必须分开收集包装并标识，特别是含汞、铅、铬、砷的废液必须分类收集和包装并标识；有机相中包含汞、铅、铬、砷等重金属元素的，需要特别说明。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密封严密。

(十二)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您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您能够配合我公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环保内容告知如下：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资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

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7、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8、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10、在通知我公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阅读该安全环保告知书内容，并严格进行落实。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防止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廉洁等违纪违法行为，促进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乙方工作人员（含子女等近亲属，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数量、合同价款、合同支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甲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甲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子女等近亲属，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经营有关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乙方相关部门或者乙方上级单位举报，乙方不得对甲方进行报复或刁难。

五、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如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客户“黑名单”，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

六、本协议为双方业务合同附件，生效日期、合同期限等与业务合同保持一致，若双方业务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时，本协议也随之变更。

七、本协议份数与双方业务合同一致，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业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甲方：【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夹江污水处理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